

壹、緣起

在打造低碳永續家園的政策下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9 年 12 月開始進行金門低碳島之規劃，並由行政院分別於 102 年核定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(102-107 年)」、108 年核定「建置金門低碳島第二期計畫(108-111 年)」，本縣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推動迄今已 10 年，整體架構始於第一期之六大旗艦計畫，於第二期計畫進而納入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(下稱溫管法)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與行動方案，改以六大部門執行推動策略及措施，並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與監督下得以順利執行，期間亦配合溫管法之要求，提送本縣「第一期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(108-109 年)」，而前述各項計畫皆已如期完成，回顧過去 10 年低碳島計畫成果豐碩，不僅成功建構了在地減碳量能，也喚起地區民眾對於節能減碳的意識，奠定本縣對於溫室氣體減排議題之相當認知及基礎。

為持續呼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，且我國溫管法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告為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，各縣市政府仍應持續研擬地區溫室氣體減量措施，爰此，本縣亦將回歸國家政策及法令，並以「低碳金門、淨零永續」為宗旨，綜合考量金門在地特色、能源供需情形、縣政發展方向、以及政府既有資源等，因地制宜擬具本計畫各項推動策略與具體措施，逐步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。

貳、現況分析

一、環境、社會、產業

金門縣(以下簡稱本縣)位於福建省廈門灣內，舊名浯洲，總面積為 151.656 平方公里，主峰為太武山。本縣之形狀像啞鈴，東西長約 20 公里，南北最窄處位於島中段偏西之瓊林村附近，